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112118151

10位ISBN编号：7112118158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

页数：291

字数：4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规范施工管理行为, 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有关规定, 国家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士。

建造师注册受聘后, 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业务。

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 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 以提高工程施工管理水平,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 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按照人事部和建设部颁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和《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213号)规定, 本套考试用书编委会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 在第二版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以下简称《考试用书》)。

在编撰过程中, 编写人员始终遵循《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09年版)重在检验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总体精神, 力求使《考试用书》重点体现“四特性、四结合”原则, 即综合性、实践性、通用性和前瞻性; 与现行的中等学历教育相结合, 与一级建造师考试大纲的内容、结构和体例相结合, 与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相结合, 与中小型规模工程建设需要相结合。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内容概要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

如果没有健全、完备的法制体系对市场经济主体行为加以行之有效的规范，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工程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注册建造师作为工程建设的主要组织和管理者对工程质量和安全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尤其是中国加入WTO以来，要求注册建造师学法、懂法、守法，依法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为了配合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同时满足有关人员较为全面地学习、了解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我们依据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考试大纲、各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以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编写了《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附案例及建造师政策解读)。

本书的光盘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对汇编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还增选了各专业科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二是书中增加了工程建设法规案例，以帮助广大考生理解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三是增加了建造师主要相关文件的解读，以帮助考生掌握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参考书，也可以作为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实用手册。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书籍目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司法部、建设部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通知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国际公约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中译本)附：光盘目录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章节摘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 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 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设立自治机关, 行使自治权。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